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8〕68号）文件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和其他依法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政务部门间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统称数据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统称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和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标准规范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四）完善机制，保障安全。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组织实施，指导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日常管理，负责并推动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具体承担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任务和日常协调服务并负责具体实

施工作。

各政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负责本部门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信息。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信息共享的依据。

第八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要求,组织制定《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省、常州市和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市大数据管理局汇总形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九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机制。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各政务部门负责更

新维护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当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时,相关政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上报给市大数据管理局。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与共享要求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三)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精准扶贫、政务服务等,应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四章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二条 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管理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推动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市数据共享交换的核心,由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体系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与省、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承载,通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必须接入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数据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

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施数据共享，原有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基础，建设集中统一的区域性电子政务云平台，增强电子政务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发展，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我市电子政务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推动我市电子政务集约、高效、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共享信息提供与使用

第十六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信息的，数据提供部门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要求，及时、规范地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报送；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信息的，数据提供部门应明确信息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统一通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提供方式主要包括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

第十七条 数据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数据使用部门在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数据使用部门通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数据提供部

门不同意共享的信息资源，数据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数据使用部门与数据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政务信息，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十八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数据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数据使用部门对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建立疑义、错误数据快速校核机制。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六章 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对市级各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评估结果纳入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察访核验工作内容。

各政务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领导小组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在已有国家和省、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基础上，加强对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国家标准的跟踪，不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体系。

第二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在传输和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时的

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共享信息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溧阳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履行合法程序，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评审、备案、核准和验收。对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市发改委不予立项审批建设，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履行职责，在国家和省、常州市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切实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政府：

- (一) 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二) 未按规定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 (三) 无故不受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申请;
- (四) 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 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 (五) 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以外的用途;
- (六) 可共享获得的数据仍重复采集, 增加社会公众负担;
-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镇(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